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處理噪音及異味之感覺性公害陳情案件作業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北市環一字第 09637479400 號函訂定
發布全文 6 點

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統一處理噪音及異味之感覺性公害陳情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二、噪音與異味屬感覺性公害，其污染源與陳情人的距離遠近影響陳情人感受甚鉅，本局受理民眾陳情感覺性公害案件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主動要求陳情人提供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並確實告知本要點規定及後續稽查作業流程之差異性。
- （二）主動向陳情人說明該等身分資料均特別注意保密事宜。
- （三）如陳情人表示無須保密，則主動詢問是否會同稽查，並說明會同稽查較有利於指出正確污染源，提高稽查有效性。
- （四）主動告知：噪音、異味係感覺性公害，案件成立需有人真正受到影響，如無受影響之陳情人指證受到影響之陳情案，稽查人員對污染源進行背景資料了解及測定後，除有違反噪音及異味以外之其他法規，應無進一步要求污染源改善的必要。

三、感覺性公害陳情案件的處罰，應以受影響的陳情人出面陳情為必要條件。於處理感覺性公害陳情案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局稽查發現有違反噪音或異味相關規定，得以書面先行勸導：

- （一）陳情人不願提供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時。
- （二）陳情人非居住生活於受污染源影響之範圍。

四、經本局書面勸導之感覺性公害陳情案件，其後續作業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再次受理陳情時，經本局稽查後，已符合噪音或異味相關規定者，原案予以解除列管。
- （二）再次受理陳情時，陳情人同意提供姓名、住址及聯絡電話，應即依本局相關稽查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三）開立書面勸導單之次日起 2 個月內，無再接獲同一事由陳情，予以解除列管。
- （四）開立書面勸導單之次日起半年內，受理 3 次以上同一事由陳情稽查，而陳情人均拒絕提供姓名或住址時，依行政程序法第 173 條規定，經簽奉局長核可不予處理。

。原案解除列管。

五、書面勸導單開立及送達方式應依告發通知書之開立及送達方式辦理。

六、除本要點規定外，其他稽查及告發取締程序仍依本局相關稽查作業程序辦理。